

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7月3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7月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7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4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獎勵優秀境外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學生，係指就讀本校具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陸生，其定義如下：

- 一、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者。
- 二、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經僑務委員會確認為僑生身分者。
- 三、陸生：係指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本校之學士班或碩士班陸生。

第三條 僑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以國立大學收費為收費標準；陸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以本校私立大學收費標準；第二學期起均適用本設置辦法。

本獎助學金之領取，學士班學生至多四學年，碩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三學年，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交換學生及研習生。

第四條 獎助學金種類：

- 一、A類獎助學金：學雜費全額減免。
- 二、B類獎學金：學雜費等同國立大學收費。
- 三、C類清寒助學金，學雜費全額減免。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

A類：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1.AA獎學金：

- (1)學士班入學成績符合 GPA3.7 以上或最高學歷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者，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 (2)碩士班入學成績符合 GPA3.7 以上或最高學歷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者，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 (3)博士班入學成績符合 GPA3.7 以上或最高學歷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者，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 (4)領取 AA 獎學金者免做義務服務。

2.A 助學金：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 (1) 學士班入學第一學期未獲得 AA 獎學金者得領取 A 助學金，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 (2) 碩士班入學第一學期未獲得 AA 獎學金者得領取 A 助學金，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 (3) 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未獲得 AA 獎學金者得領取 A 助學金，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 (4) 領取 A 助學金者，當學期需在本校接受國際及兩岸學院（以下簡稱國際學院）或其他單位完成義務服務 150 小時(含 30 小時活動參與)，若申請不義務服務者，可放棄 A 助學金，核定為 B 類獎學金。

B 類：第一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 (1) 學士班學生經評核未獲得 AA 獎學金或 A 助學金者，得領取 B 類獎學金，學雜費減半，等同國立大學收費。
- (2) 碩士、博士學生經評核未獲得 AA 類或 A 類獎學金者，則減免學費 17,500 元。
- (3) 領取 B 獎學金者免做義務服務

C 類：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 (1) 由當地政府、畢業學校或佛光山海外道場出具正式清寒證明或推薦信經審查合格者，各國每學期限額 5 名為原則。
- (2) 領取 C 類清寒助學金者，當學期需在本校接受國際及兩岸學院或其他單位完成義務服務 150 小時(含 30 小時活動參與)。

【舊生】：入學第二學期起

A 類：學雜費全額減免

1. AA 獎學金：

- (1) 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 30% (含)，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 (2) 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 30% (含)，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 (3) 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 30%(含)，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 (4) 領取 AA 獎學金者免做義務服務。

B 類：學雜費收費標準

- (1)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 30%(不含)以下者，且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則次一學期學雜費減半，等同國立大學大學部收費。
- (2)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 30%(不含)以下者，且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則次一學期學費減免 17,500 元。
- (3) 領取 B 獎學金者免做義務服務

C 類：學雜費全額減免

- (1) 由當地政府、畢業學校或佛光山國外道場出具正式清寒證明或推薦信經審查合格者，得領取 C 類獎學金者，唯當學期需接受國際學院或本校其他單

位完成義務服務 150 小時(含 30 小時活動參與)。

(2) 學士班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者，未達成績標準者領取 B 類獎學金。

(3) 碩士班、博士班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未達成績標準者領取 B 類獎學金。

第五條 繳交文件：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直接列入獎學金名單。

(一)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 最高學歷證明。

(三) 清寒證明(由當地政府、畢業學校或佛光山國外道場出具正式清寒證明或推薦信，無則免)。

(四) 如為姊妹校或相關合作單位可附推薦函。

(五) 其它優秀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

二、以上文件如為國外文件，需有中或英譯本且經駐外單位驗證。

第六條 審查作業程序：

一、新生：申請就讀本校之境外學生，經系(所)、院初審，送國際學及兩岸院審核，陳報校長核定之。

二、舊生：依教務處提供之成績單及排名，由國際學及兩岸院造冊送會計室審查，陳報校長核定之。

第七條 發放限制：

一、領有我國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學金。

二、領有我國政府機關之其他獎助學金者，並經明文規定不得重複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 A 類獎助學金。

第八條 受獎資格註銷：

一、依學校規定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計算，前一學期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者、受記大過處分者，本學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二、受獎生缺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總時數 45 小時，依校規處理，並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三、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即刻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追回。

四、當學期末依規定完成義務服務時數者，次學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第九條 校內外境外學生專班採協議制，以雙方之約定為收費標準，依其相關協議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外籍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4 年 0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

104 年 11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獎勵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優秀外籍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東南亞及南亞國家，係指東協十國及南亞各國之外籍生。本辦法所指之外籍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未具僑生身分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 8 年者。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學士班學生至多 4 年，碩士班學生至多 2 年，博士班學生至多 3 年，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交換學生及研習生。

第四條：獎助學金種類：

一、學士班外籍生獎助學金

學士班外籍生獎助學金分為以下三類：

(一) A 類：

A1：第 1 學年每學期減免同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第 2 學年起依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領取減免同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者，每星期需於國際及兩岸交流處進行 5 小時之義務服務。

A2：第 1 年每學期繳交學雜費美金 800 元或新台幣 26,400 元，第 2 年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減免同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領取減免同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者，每星期需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進行 5 小時之義務服務；第 3 年至第 4 學年，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繳交學雜費美金 800 元或新台幣 26,400 元；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75 分以上者，每學期繳交學雜費美金 1000 元或新台幣 33,000 元(匯率以 1:33 計)。

(二) B 類：

B1：第 1 學年學雜費減半，第 2 學年起依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B2：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半，第 2 學期起依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C 類：由當地政府、畢業學校或佛光山國外道場出具正式清寒證明且成績優秀，於開學前經審查合格者，在學 4 年減免同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每星期需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進行 5 小時之義務服務。

以上各類獎助學金皆不含實習費、電腦資源使用費、住宿費、保險費等。

獲得以上各類獎助學金之學生，除獲學雜費減免外之其他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領取以上獎助學金之學生申請工讀，以每月不超過 3 千元為上限。

二、碩士班獎助學金

碩士班外籍生獎助學金分為以下三類：

(一) A 類：

A1：第 1 學年減免同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第 2 學年起依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減免同額學雜費之學生，每星期需擔任教學助教(TA)/研究助教(RA)/行政助教(AA)不得低於 5 小時。第 5 學期起不具續領資格。

A2：第 1 學期減免同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第 2 至第 3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得續領 A 2 獎助學金，但每星期需擔任教學助教(TA)/研究助教(RA)/行政助教(AA)不得低於 5 小時；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者，得續領 B1 類獎助學金。第 4 學期起不具續領資格。

(二) B 類：

B1：第 1 學年學雜費減半，第 2 學年起依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B2：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半，第 2 學期起依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C 類：由當地政府、畢業學校或佛光山國外道場出具正式清寒證明且成績優秀，於開學前經審查合格者，在學 2 年減免同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每星期需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於系所擔任教學助教(TA)/研究助教(RA)/行政助教(AA)之工作每星期不得低於 5 小時。

以上各類獎助學金皆不含電腦資源使用費、住宿費、保險費等。

獲得以上各類獎助學金之學生，除獲學雜費減免外之其他費用及碩士論文指導費均由學生自行負擔。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申請工讀，以每月不超過 3 千元為上限。

三、博士班獎助學金

博士班外籍生獎助學金分為以下三類：

(一) A 類：

A1：第 1 學年減免同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第 2 學年起依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減免同額學雜費之學生，每星期需擔任教學助教(TA)/研究助教(RA)/行政助教(AA)不得低於 5 小時，第 7 學期起不具續領資格。

A2：第 1 學期減免同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第 2 至第 6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得續領 A 2 獎助學金，但每星期需擔任教學助教

(TA)/研究助教(RA)/行政助教(AA)不得低於 5 小時；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85 分以上者，得續領 B 類獎助學金。第 7 學期起不具續領資格。

(二) B 類：

B1：第 1 學年學雜費減半，第 2 學年起依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B2：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半，第 2 學期起依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C 類：由當地政府、畢業學校或佛光山國外道場出具正式清寒證明且成績優秀，於開學前經審查合格者，在學 3 年減免同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每星期需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於系所擔任教學助教(TA)/研究助教(RA)/行政助教(AA)之工作每星期不得低於 5 小時。

以上各類獎助學金皆不含電腦資源使用費、住宿費、保險費等。

獲得以上各類獎助學金之學生，除獲學雜費減免外之其他費用及博士論文指導費均由學生自行負擔。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申請工讀，以每月不超過 3 千元為上限。

第五條 申請文件及申請時程：

新生於申請入學時自動列入獎助學金申請名單。申請時需繳交證件包括：

- 一、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 二、前一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教師或校長推薦函(需具名)。
- 四、最高學歷證明。
- 五、華語能力檢定證明(TOCFL、HSK 或其他華語能力證明)；或是英文檢定認證(如托福 TOEFL，雅思 IELTS 等)。
- 六、姊妹校或相關合作單位推薦函(無則免)。
- 七、清寒證明(需為原戶籍國家當地機關、政府、學校開立之正式清寒證明或是經原國家之佛光山道場審核為一、二級貧戶)，無則免。
- 八、其它優秀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

第六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申請就讀本校之東南亞國家優秀外籍生，均自動列入獎助學金申請名單，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獎助學金受獎名單。

第七條 發放限制：

- 一、凡領有我國政府機關之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二、凡領取本項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校當年度其他獎助學金。
- 三、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第八條 受獎資格註銷：

- 一、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重大行為不良紀錄，本校得逕行取消期受獎資格；前項原因消失時，其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
- 二、受獎生缺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總時數 45 小時，並依校規處理。
- 三、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助學金，將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第九條 凡領取本校全額獎學金者(即減免同額學雜費獎學金者)每星期應由國際處安排受獎生進行義務服務；學士班學生每星期需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進行 5 小時之義務服務，碩博士班學生需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於系所擔任教學助教(TA)/研究助教(RA)/行政助教(AA)之工作每星期不得低於 5 小時，如境外生學弟妹照顧、學習分享會、文化講座、支援學校安排之校內外服務等。

第十條 如有與姊妹學校或相關機構簽訂有關獎助學金協議時，依其協議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所組成，學術副校長為會議主席及召集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為作業執行單位，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